

(2) 結合傳播媒介，辦理各類氣候變遷環境教育推廣活動，增進專業知能傳遞氣候變遷訊息及因應措施，普及公民參與。

(3) 補助民間團體舉辦氣候變遷教育推廣活動。

3. 運用教育體系，透過生活實驗室實踐方式，培育因應氣候變遷人才，提升全民認知、技能及行動力。
4. 建置低碳產品及服務標籤制度，結合誘因機制，增加民眾願意購買或使用低碳產品及服務意願，建立永續消費習慣。

(七) 檢討修正溫室氣體減量相關法規

1. 評量指標：114年前完成法規障礙排除及整合運用相關管制及獎勵工具。
2. 檢視部門推動之制度障礙，並盤點部門主管法規與溫室氣體減量相關之管制與獎勵機制。
3. 研修競合或具關連性法規及命令，以排除制度障礙，並整合管制及獎勵工具，擴大溫室氣體減量推動作為。

(八) 健全氣候變遷減緩財務機制

1. 評量指標：114年前完成整合及檢討能源及溫室氣體減量相關基金之執行成效報告。
2. 研議溫管法修法擴增溫室氣體管理基金之基金來源納入其他項目之可行性，檢討溫室氣體管理基金支用項目及研議地方補助比例及其分配方式。
3. 政府機關應寬列預算推動溫室氣體減量事項，提供民間投資，促進公私夥伴合作機制。

伍、預期效益

完備溫室氣體減量管理相關法規制度及配套措施，透過各階段管制目標引導、跨部會整合推動、中央與地方協力及產業與民眾參與，落實各項減量具體行動，加速低碳轉型並促使全民行為改變，達成溫室氣體長期減量目標，以行動共同實現社會、經濟、環境之國家永續發展。

- 一、經濟永續：透過產業轉型，創造綠能產業發展，減少能源耗用成本，帶動綠色投資及額外就業機會；並推動綠色金融及碳定價機制，提升國際競爭力，同步帶動科技創新研發。
- 二、能源永續：透過能源轉型，提升國家整體能源效率，降低化石燃料需求；並藉由再生能源發展，提升能源安全，降低進口能源依存度。
- 三、社會永續：改變全民意識形態，形成環保意識的社會氛圍，培養節能減碳習慣，提高未來環境適應力；並重視公正轉型，達到以人為本的低碳轉型。
- 四、環境永續：落實溫室氣體減量與提升環境品質共同效益，維護潔淨環境，增進全民健康生活品質，提升生物多樣性；同時建構低碳永續家園，以達成國家長期溫室氣體減量目標。

陸、執行管考

本「溫室氣體減量推動方案」將透過國家能源、製造、運輸、住商、農業及環境等部門別「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以及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依前述推動方案及行動方案訂定之「溫室氣體管制執行方案」具體推動落實，且「溫室氣體管制執行方案」應於前述推動方案及行動方案核定後1年內，經環保署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

各項方案應每5年檢討1次，執行所需經費由相關之各級政府機關編列預算支應，並視需要成立專責單位推動減量事宜；各項方案執行之相關機關應定期透過環保署建置之線上平台填報辦理情形及相關執行成效，環保署應參酌各部門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每年9月30日前編寫核定之執行排放管制成果報告，於每年12月31日前向行政院報告所彙整之階段管制目標執行狀況，經檢討未能達成所屬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目標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則應於成果報告核定後6個月，提出改善計畫報行政院核定。